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有關出售一艘貨船的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一艘貨船，總代價為17,4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017,000元）。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一艘貨船，總代價為17,4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017,000元）。

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Oriental Wise Group Limited
- (2) 買方：Kassian Maritime Navigation Agency Limited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協議備忘錄，買方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一艘名為MV「Oriental Wise」的貨船，詳情如下（「貨船」）：

- (1) 船旗：香港
- (2) 國際海事組織號碼：9576260
- (3) 船級社：中國船級社
- (4) 類別標識：散貨船
- (5) 建造年份：二零一一年
- (6) 總噸位／淨噸位：45,263/26,562

代價：

17,4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2,017,000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結算。代價乃參考最近市場上同等類型及建造年份的貨船買賣交易，並經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後釐定。

支付條款：

代價餘額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購買價10%的按金須於簽署協議備忘錄後3個銀行日內支付。
- (ii) 購買價之剩餘結餘須由買方於貨船悉數交付後向賣方支付。

完成及交付：

根據協議備忘錄，完成的最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賣方可選擇將交付安排於新加坡、日本或中國的安全及方便的泊位或碇泊區。董事目前預計完成及交付貨船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發生。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及航運運輸。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航運運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瞭解，買方為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航運運輸。

經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貨船之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歸屬於貨船之業績淨額（稅前及稅後）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稅前（虧損）／溢利	(96,075)	7,347
稅後淨（虧損）／溢利	(96,075)	7,34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貨船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9,340,000元。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於中國進行煤炭開採、購銷、選煤、儲存、配煤及航運運輸。本集團一直集中資源於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部份收益的煤炭經營業務。

於二手散貨船市場的復甦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良機。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

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并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出售事項（稅前及開支前）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557,000元。其乃經由本集團根據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0,897,000元，代價金額人民幣112,017,000元減去出售事項相關的估計直接成本約人民幣1,120,000元與出售事項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貨船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99,340,000元之間的差額估計。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數字僅作說明用途。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可能與上文所述者有別，且出售事項的會計處理方式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終完成后由本集團核數師進一步審閱。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6）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完成出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備忘錄向買方出售貨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買方」	指	Kassian Maritime Navigation Agency Limited，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Oriental Wis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航運運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王劍飛女士及馮偉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